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61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7,5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芯瑜